

海西州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群建设
项目（第二次）包一

采购项目编号：隆信竞磋（货物）2024-018-1

采购合同编号：AHW-2024-JD-052G

合同金额（人民币）：¥799880.00（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田竹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11月2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宁田竹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2日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一体化专业群建设项目（第二次）项目（隆信竞磋（货物）·2024-018-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799880.00（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最终报价表；
8. 最终分项报价表；
9. 技术规格响应表；
10. 售后服务承诺；
11.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信息；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总控系统	科雄	KX-5004-1	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套	35880	35880	1年
2	光伏发电装置	科雄	KX-5004-2	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套	50000	200000	1年
3	风力发电装置	科雄	KX-5004-3	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套	32000	128000	1年

4	逆变与负载系统	科雄	KX-5004-4	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套	30000	120000	1年
5	逆变电源控制单元	科雄	KX-5004-5	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套	37000	148000	1年
6	监控系统	科雄	KX-5004-6	浙江科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套	42000	168000	1年
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799880.00元</p>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大写）人民币79988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60日历日；

2. 交付地点：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免费质保期：壹年；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甲乙双方约定10%的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自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24时止，共92天，即人民币79988.00元，大写：柒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2.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自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中标价的30%），即人民币239964.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玖佰陆拾肆元整（注：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684号）；待项目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559916.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4.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约定10%的质保金以保函形式提交，起止时间共1年，即人民币79988.00元，大写：柒万玖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西宁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400069435908019



地址：德令哈市都兰西路32号

联系电话：0977-8901450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7号

联系电话：0971-6135607

签约时间：2024年 11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12 月 03 日

